

局部多边化的日美战略关系

冷战后日美战略关系在政治、军事两方面逐渐局部多边化。这一趋势在 2008 年继续发展：在本文讨论的八个问题中，联合国安理会改革问题、日美韩安全机制问题、日美澳安全机制问题和日本向海外派兵问题是多边问题，占 50%。总的来说，日美战略关系的局部多边化的消极性大于积极性。从全局看，只在联合国安理会改革问题上，日美进行着零和博弈，而在其它问题上则保持着互惠关系。从局部看，在日美韩安全机制问题、日美澳安全机制问题和中国问题上，日美各得其所；在日本走向行使集体自卫权问题和日本向海外派兵问题上，日美互相利用，但更有利于日本；在驻日美军问题和弹道导弹防御问题上，日美互相利用，但更有利于美国。概括地说：作为世界多极化的结果，除中国问题外，日美间的政治战略问题集中在多边领域；由于日本不行使集体自卫权，除日本向海外派兵问题外，日美间的军事战略问题集中在双边领域。展望未来，随着世界多极化和日本走向行使集体自卫权，日美战略关系的局部多边化在近期是日美同盟的粘结剂，而长期则是腐蚀剂。

一、政治战略关系

（一）联合国安理会改革问题

争当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是日本政治大国化的主要标志。2008 年，日本打着“和平合作国家”的旗号继续争当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是年 1 月 18 日，福田康夫首相在国会表示：“为了发挥‘和平合作国家’的作用，有必要拓宽我国外交活动的场所。为此，我们以加入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为目标，致力于改革联合国。”¹麻生太郎首相把福田的立场具体化。9 月 25 日，他在联大表示：必须早日实现安理会改革，这通过扩大常任席位和非常任席位。²

日本在 2008 年与四国联盟共进退。日本报纸于 6 月 6 日披露：日本、德国等国正在研究向联大提出一项决议案，目的是早日开始关于改革安理会的政府间谈判。该决议案的要点有三：第一，扩大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数量；第二，新增的常任理事国有否决权；第三，决议通过后，三周内进入政府间谈判，以在 2008 年结束谈判。³2008 年 9 月 15 日，联大作出有利于四国联盟的决定：2009 年 2 月 28 日前，在大会的非正式全体会议上开始政府间谈判。

美国在口头上支持日本“争常”的态度未变。2008 年 10 月中旬，美国驻联合国副大使沃尔夫重申支持日本成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⁴不过，这种支持是有条件的。在美国看来，日本一旦如愿以偿，就应与其他常任理事国一起应对难题。⁵这表明，美国在推动日本以“普通国家”化换取政治大国的地位。我们知道，“普通国家”化与政治大国化之于日本，既有联系也有区别。一方面，这两个概念有区别：就日本而论，“普通国家”系相对于“特殊国家”而言，其主要标志是行使集体自卫权，而政治大国则相对于经济大国而言，其主要标志

¹<http://www.kantei.go.jp/>.

²<http://www.mofa.go.jp/>.

³《京都新闻》（网络版）2008 年 6 月 7 日。

⁴《京都新闻》（网络版）2008 年 10 月 18 日。

⁵《京都新闻》（网络版）2008 年 6 月 13 日。

是成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另一方面，这两个概念有联系：如果说“特殊国家”形象在 20 世纪 50 至 60 年代曾推动日本走向经济大国，那么“普通国家”化就在 21 世纪推动日本走向政治大国。战后日本的这两个历史进程都与美国有关：战后初期，美国出于在军事上约束日本的需要，参与制订 1947 年《日本国宪法》第九条，缔造出“特殊国家”日本；冷战后，美国出于在军事上利用日本的需要，要求日本成为行使集体自卫权意义上的“普通国家”。由此观之，美国把日本的“普通国家”化与成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挂钩，目的是压日本行使集体自卫权。换言之，在美国看来，日本成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应是其“普通国家”化的副产品。

在安理会改革问题上，日美进行着零和博弈。第一，两国都看重自己的地位和权利，因而对联合国的现状态度迥异：美国倾向于维持现状，日本则力图打破现状，与美国分享同等的地位和权利。第二，美国要求日本承担与其地位和权利相称的责任和义务，而日本则有所保留。日本“争常”的愿望得不到满足，对美国的不满与日俱增。为了打破现状，麻生首相抱怨“联合国能被少数国家的方针所左右”⁶。为了在安理会与美国分享权利，国际合作机构理事长绪方贞子把矛头指向美国：“虽然原则上一般都同意改革（安理会），但美国持保留态度却是改革达不成协议的一大根源。安理会的现有规模和结构对美国保持其权力和影响是个保障。在美国看来，一个其地位遭到削弱的联合国毫无益处……”⁷

（二）日美韩安全机制问题

作为日美战略关系局部多边化的标志之一，日美韩在 2008 年协商 5 次。2 月 25 日诞生的李明博政府主张加强在卢武铉总统任内弱化的日美韩合作。日美对此表示欢迎。5 月 19 日，日美韩在华盛顿举行六方会谈首席代表会，日本外务省亚洲大洋洲局局长斋木昭隆、美国国务院东亚和太平洋事务助理国务卿希尔、韩国外交通商部朝鲜半岛和平交涉本部长金塾出席。在战术上，这是一次政策协调会，日方和韩方听取了美方关于朝鲜提出的核设施运行记录的说明。在战略上，会议确认加强日美韩合作，有威慑朝鲜之意。这次会议在朝鲜半岛无核化取得进展的背景下召开：会前，朝鲜从核反应堆中取出核燃料棒的工作已进行了 5 个月；会后，朝鲜于 6 月 26 日向六方会谈主席国提交了核申报清单并于次日炸毁反应堆的冷却塔。结果，根据“行动对行动”的原则，美国宣布将部分解除对朝贸易制裁，并着手把朝鲜从“支持恐怖主义国家”的名单中删除。这导致 7 月相继成功地举行了六方会谈团长会和六方外长非正式会晤。

日美韩加强合作未能弥合日美在朝核问题上的分歧。围绕朝鲜绑架日本人问题的日美分歧有三：第一，日本主张同时解决核问题和绑架问题，美国则不把绑架问题与核问题挂钩，仅承诺与日本合作解决这两个问题。第二，美国不把绑架问题与向朝鲜提供援助问题挂钩，因而希望日本与它一起向朝鲜提供援助，日本则坚持只要绑架问题没有进展就不参加支援的立场。第三，日本要求美国把朝鲜留在“支持恐怖主义国家”的名单上，直到重新调查绑架问题取得进展为止。部分是为了缓和矛盾，日美韩首席代表于 9 月 5 日在北京协商时达成共识：有必要切实实施日朝在 8 月达成的一致，成立关于绑架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把绑架问题与从“支持恐怖主义国家”的名单上删除朝鲜的问题挂钩。事态的发展与日本的愿望背道而驰。10 月 11 日，美国国务卿赖斯宣布从“支持恐怖主义国家”的名单上删除朝鲜。日韩反应不一：韩国表示欢迎，而日本财务相中川昭一则表示遗憾。

为了共同应对朝核问题，在美国的提议下，日美韩于 11 月 22 日在利马举行首脑会谈。三方首脑中，只有布什出席过 2006 年 11 月的上次会谈，而麻生太郎首相和李明博总统则是

⁶《京都新闻》（网络版）2008 年 9 月 29 日。

⁷<http://www.mofa.go.jp/>

首次与会。会谈达成两点共识：第一，以 12 月上旬召开六方会谈为目标进行调整。第二，有必要在下次六方会谈上以文件的形式确认朝鲜核申报的验证框架。⁸为参加 12 月 8 日的六方会谈，三方首席代表协商两次。第一次协商于 12 月 3 日在东京举行，内容主要有二：一是就朝鲜核申报的验证框架问题进一步协调立场，认为有必要在达成一致的文件中就核设施中取样作出规定；二是就宁边核设施的去功能化和作为回报的能源援助事宜协商了今后的日程。第二次协商于 12 月 7 日在北京举行，除讨论第一次协商的内容外，还就澳大利亚分担日本拒不提供的相当于 20 万吨重油的能源援助进行了协商。

展望未来，日美韩加强合作的趋势将持续一段时期。这既不会完全化解三方的矛盾，也不能仅靠威慑来解决朝核问题。就近期而论，三方将继续在六方会谈的框架内对朝施压、对话。从长远的观点看，日美韩安全机制具有内在的不稳定性和外在的不确定性，随着朝核问题的解决和东北亚安全对话的发展，其地位势将下降。

（三）日美澳安全机制问题

日美澳合作是日美战略关系局部多边化的另一个标志。日本积极推进这一进程。2008 年 1 月 18 日，高村正彦外相在国会宣布：“继续推进日美澳战略对话等合作”⁹。不仅如此，发展日美澳安全机制也是日美的共同战略目标之一。2 月 27 日，高村外相在东京与赖斯国务卿会谈并达成一致：继续重视日美澳战略对话。¹⁰

日美澳安全机制的稳定性较强。4 月初，三方定于同月 18 日在夏威夷就安全问题举行高级事务级会谈，内容涉及如何在国际维和使命方面加强合作。¹¹及至 6 月 27 日，第三次日美澳部长级战略对话在京都举行。三方部长中，只有赖斯国务卿参加了 2006 年 11 月的上次对话，而高村正彦外相和史密斯外长则是首次与会。

日美澳安全合作正在具体化。从 6 月 27 日发表的三方战略对话联合声明的内容看，当前的合作领域主要涉及安全和防务合作、反恐、亚太地区安全合作三个方面。第一，日美澳安全和防务合作论坛的工作涉及两个领域：一是开展防扩散安全倡议的有关训练；二是在人道主义救援和救灾领域提高三国的相互适应性。关于人道主义救援和救灾，三国承诺就灾害管理和应对紧急事态加强合作，具体表现为交换情报和进行有关的训练。为此三方将制定一个指导方针。第二，日美澳反恐合作已产生若干成果，具体表现为三方交换情报并且在东南亚联合从事加强安保的项目。第三，日美澳在亚太地区的安全合作涉及两个领域：一是在东南亚的合作，目的在于促进该地区的稳定；二是日美澳战略对话大洋洲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拟通过讨论和协作来确保太平洋诸岛国的发展。¹²

展望未来，日美澳开展战略对话将增大该安全机制的稳定性，其战略后果有三：第一，更全面地发挥安全外交的作用，这不独表现在双边层次，亦将表现在多边层次。第二，对日美同盟产生影响，使之发生适应性变化并且更具全球性。第三，对日本战略发展产生影响，加快其“普通国家”化进程。就近期而论，日美澳部长级战略对话的发展趋势有三：从时间上看，向定期举行三方部长级战略对话的方向发展；从空间上看，对话将以亚太地区安全问题为中心，但涉及全球安全问题；从内容上看，对话将更具体，其成果将更具可操作性，重点可能放在传统安全领域。

⁸《京都新闻》（网络版）2008 年 11 月 23 日。

⁹<http://www.mofa.go.jp/>。

¹⁰<http://www.mofa.go.jp/>。

¹¹《日本时报》（网络版）2008 年 4 月 5 日。

¹²<http://www.mofa.go.jp/>。

（四）中国问题

作为中国崛起的结果，日美在 2008 年更加重视中国。这表现为：日美都奉行对方第一，中国第二的战略。从日方看，福田内阁谋求日美同盟与亚洲外交共鸣，有日美关系第一，日中关系第二之意。据高村正彦外相解释，“共鸣外交”的思想基础有三个支柱：一是美国继续参与亚洲的稳定和发展；二是亚洲各国必须建立建设性的面向未来的关系；三是多层、开放和分享利益的地区合作框架。¹³不难看出，第一个支柱以日美同盟为基石，后两个支柱则与中日关系有关。从美方看，布什总统于 7 月 2 日在白宫对日本记者说：目前美国的亚洲外交的基轴，除日美同盟外，就是美中合作。在布什看来，美中关系在某种意义上是迄今最好的，日本亦应努力使对华关系取得进展。¹⁴

日美共同对华软硬兼施。作为软的一手，日美期待中国在国际社会发挥负责任的作用。在美国，以日美同盟为基础来发展对华关系是两党的共识。共和党总统候选人麦凯恩主张日美密切合作，使中国作为负责任的利益攸关的国家进入国际社会。¹⁵民主党的希拉里·克林顿亦认为，日美的共同利益在于使中国和平地发挥负责任的作用。¹⁶在日本，东京财团政策研究部于 2008 年 10 月完成的题为《新的日本安全战略》认为：应充分关注中国军事力量现代化的动向，同时与美国步调一致，从多方面做工作，使中国成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大国。¹⁷日美对华奉行接触政策，旨在发展东亚地区安全对话乃至建立地区性多边安全机制。譬如，7 月 1 日，希尔助理国务卿在华盛顿鼓吹：把六方会谈发展为协商东北亚安全问题的稳定框架。¹⁸作为硬的一手，两国谋求加强日美同盟。2008 年 11 月 7 日，麻生太郎首相与美国当选总统奥巴马举行电话会谈时称：“加强日美同盟是日本外交的首要原则。”奥巴马表示赞同：“希望加强同盟。”¹⁹由此可知，日美联合应对中国的格局短期内难以改变。

日美加强同盟关系有针对中国的一面。第一，日美近年来就台湾问题协调立场，于 2005 年把和平解决台湾问题定为两国共同的战略目标之一。第二，对中国的国防现代化作出消极的反应。东京财团政策研究部完成的《新的日本安全战略》认为：“中国军事力量的现代化对日本的防卫体制和日美同盟产生新的课题。中国增强海空军力量，有可能改变日中在东海的军事平衡。中国海空军的作战能力越过东海的第一岛链，扩大到西太平洋的第二岛链，其阻止美国太平洋军进入的能力得到加强时，就很可能影响美国对东北亚地区乃至东亚地区的威慑力。”²⁰

2008 年，关于中日美开展三国对话的议论增多。起初的报道涉及举行中日美副部长级对话。当时日本态度积极，而美国则顾虑较多。²¹但是，从 2009 年 2 月 17 日《朝日新闻》主笔船桥洋一采访希拉里国务卿的内容看，美国虽然没有日本那么积极，但认为此事值得探索。在希拉里看来：“美国很想建立中国、日本与我们之间的合作关系。因此，我们将询问两国，是否存在着我们或许可以期待的那种三国对话的机会。”她特别提到地球变暖问题，

¹³<http://www.mofa.go.jp/>.

¹⁴《读卖新闻》2008 年 7 月 4 日。

¹⁵《读卖新闻》2008 年 5 月 28 日。

¹⁶《朝日新闻》（网络版）2008 年 1 月 22 日。

¹⁷<http://www.tkfd.or.jp/admin/files/081008.pdf>.

¹⁸《读卖新闻》2008 年 7 月 4 日。

¹⁹《京都新闻》（网络版）2008 年 11 月 7 日。

²⁰<http://www.tkfd.or.jp/admin/files/081008.pdf>.

²¹《京都新闻》（网络版）2008 年 5 月 5 日。

认为在此领域建立中日美伙伴关系会对三国有益。²²不久,麻生太郎首相确定的方针是:2009年2月24日在华盛顿与奥巴马总统会谈时,建议就防止地球变暖的问题举行中日美三国协商。日美精心选择一个全球性问题作为与中国对话的突破口,原因有四:第一,符合循序渐进、先易后难的逻辑;第二,符合世界多极化的趋势,顺应多边外交的潮流;第三,有助于在排放温室气体方面约束中国;第四,就日本而言,中日美对话有助于抬升日本的对美地位。展望未来,中日美关系在非传统安全领域虽有共同利益,但在传统安全领域仍将维持日美对中国的“二对一”格局。

二、军事战略关系

(一) 日本走向行使集体自卫权问题

日本走向行使集体自卫权虽是个双边问题,却是日美战略关系进一步多边化的前提。2008年6月24日,重建安全保障的法律基础恳谈会向福田首相提出报告书,建议重新解释宪法:宪法第九条只承认单独自卫权的想法不妥。应解释为:不禁止行使集体自卫权和参加联合国的集体安全活动。以此为前提,该报告书主张允许自卫队击落以美国为目标的弹道导弹并在公海保护美国军舰。²³由于福田康夫首相态度谨慎,有关解释修宪的建议被暂时搁置起来。尽管如此,鉴于该报告书的主张在日本政界和舆论界颇有代表性,其影响不容忽视。一个基本的趋势是,日本将谋求通过解释修宪来加强与美国的同盟。

麻生太郎于2008年9月24日就任首相后,在解释修宪问题上的立场前后矛盾。他在2006年认为,主张改变宪法解释的人是现实的。2008年9月25日,他在纽约重申:“我基本上一直说应该改变(宪法的)解释”。²⁴麻生首相回国后,立场后退,于11月4日宣布了不改变宪法解释的方针。²⁵麻生内阁在解释修宪问题上继承福田内阁的搁置政策,意味着日本只能分步骤走向行使集体自卫权:第一步,制订能随时向海外派兵的永久法;第二步,完成修宪或解释修宪。

日本走向行使集体自卫权,既是“普通国家”化的需要,也是加强与美国的同盟的需要。第一,如果说20世纪中叶出现的“特殊国家”日本是个新式国家,那么它在21世纪“普通国家”化就意味着在一定程度上复归旧式国家,行使《联合国宪章》第51条给予会员国的权利。第二,冷战后的日本逐步放弃“专守防卫”的自我约束传统,走向攻势化,同时扩大与美国的双边同盟,使之多边化。这两个趋势发展到一定程度,就要求日本行使集体自卫权。

美国出于维护其霸权的需要,推动日本行使集体自卫权。譬如,美国企业研究所的米歇尔·奥斯林等人在2008年完成的题为《确保自由——新时期的美日同盟》的报告就认为:在弹道导弹防御、保持空中优势、海上安全和攻击作战上,随着日美谋求扩大联合的努力,禁止集体自卫就是个根本性问题。在该报告看来,禁止集体自卫意味着,即使在一次对美国本土或日本本土的导弹攻击中,日本也在很大程度上不能合法地向美国和其他安全伙伴提供支援。该报告要求日本行使集体自卫权,以保卫美国海军、空军,并且拦截以美国为目标的导弹。²⁶该报告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美国的政策。2009年1月14日,美国驻日大使希弗在

²²《朝日新闻》(网络版)2009年2月18日。

²³《京都新闻》(网络版)2008年6月24日。

²⁴《读卖新闻》2008年9月27日。

²⁵《京都新闻》(网络版)2008年11月4日。

²⁶《日本时报》(网络版)2008年12月3日。

离任前要求日本解释修宪。关于现行宪法解释禁止行使的集体自卫权，希弗认为：日本应重新认识这种解释。²⁷

（二）日本向海外派兵问题

向海外派兵既是日美战略关系局部多边化的重要领域，也是日本政界的热门话题。兹从立法和实践两个方面论述于下。

在立法方面，日本向海外派兵涉及延长《补给支援特别措施法》和制订永久性法律两个问题。第一，制订一个没有期限的向海外派兵法即永久法，是日本政府的当务之急。2008年1月8日，内阁官房长官町村信孝与高村正彦外相、石破茂防卫相在首相官邸会谈，确认了制订永久法（一般法）的方针。为此，自民党成立了关于国际和平合作的一般法的联席会议。福田内阁一度谋求在2008年制订该法，但因难度大而作罢。鉴于该法在日本政界争论较大，涉及放宽使用武器的标准、能否参加维持治安活动、是否需要联合国决议等问题，其制订工作在2008年未取得突破。第二，2008年，美国要求日本继续在印度洋供油。日本国会在2008年1月11日通过《补给支援特别措施法》后，海上自卫队于同月24日和25日相继派出“村雨”号护卫舰和“青海”号补给舰前往印度洋，恢复了2007年11月后中断的供油活动。2008年，日本在印度洋为美国等8国无偿供油10940千升，约占2001年12月后供油总量的3.9%。为避免再次中断供油，日本政府从5月开始准备修订将于2009年1月期满的《补给支援特别措施法》。9月19日，日本政府召开安全保障会议和内阁会议，决定了旨在延长在印度洋供油1年的修正案。该修正案于11月21日在众议院通过，12月12日上午被参议院否决，同日下午送回众议院，才获通过。

在实践方面，日本向海外派兵涉及出兵索马里海域、从伊拉克撤兵和酝酿出兵阿富汗三个问题。第一，2008年1月至9月，索马里海域发生63起海盗事件，比2007年同期增加27起。海盗日趋猖獗，促使日本政府考虑向索马里海域出兵。11月20日，日本政府草拟出兵索马里海域的法案，谋求在两个方面突破现行法律：军舰的活动范围从日本领海扩大到索马里海域；护卫对象从与日本有关的船舶扩大到外轮。在依据现行法律出兵和另立新法两者间，日本政府不是二者择一，而是双管齐下：一边制订海盗对策法案，一边准备依据现行法律出兵。2009年1月28日召开安全保障会议，正式决定以自卫队法有关条款为依据出兵。3月13日再次召开安全保障会议并召开内阁会议，批准依据现行法律出兵。次日，护卫舰“涟”号和“五月雨”号驶往索马里海域。第二，从2003年12月到2008年12月，日本航空自卫队在科威特和伊拉克飞行约821次，运送人员约4.65万人，运输物资约673吨，耗资逾200亿日元。鉴于多国部队驻扎伊拉克所依据的联合国决议将在2008年年底期满以及美国谋求削减其驻伊拉克的兵力，日本政府于2008年9月11日宣布在年内撤退以科威特为基地的航空自卫队210人和3架C-130运输机。11月28日召开安全保障会议正式决定撤兵后，航空自卫队于12月23日撤退完毕。第三，美国谋求从伊拉克撤军，在一定程度上是为了增援阿富汗。这规定着，日本将进一步介入在阿富汗的反恐战争。为此，日本努力扫除法律障碍。关于参加在阿富汗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日本政府曾认为违宪，但在2007年12月却转而认为：只要阿富汗政府同意，自卫队就能在阿富汗的非战斗地区参加国际安全援助部队。²⁸在此问题上，美国要求日本在出兵和出钱之间二者择一。就出兵而言，美国要求日本向阿富汗派遣CH-47直升机、C-130运输机、陆上自卫队的医疗部队、出兵参加阿富汗的地方重建队等。展望未来，日本可能向阿富汗本土出兵。

²⁷《京都新闻》（网络版）2009年1月14日。

²⁸《读卖新闻》2007年12月22日。

（三）驻日美军问题

驻日美军问题虽有双边性质，却涉及第三国：第一，驻日美军有进攻性，其使命之一是以日本为前进基地，干预亚太地区乃至中东地区事务。第二，日本为了成为“普通国家”，不惜冒战争的风险，加强与美国联合干预别国事务的机制。2006年3月，驻日美军基地有87个，占地312.2平方公里。2008年2月，驻日美军有29800人，其中海军陆战队15000人、空军12300人、陆军2500人。此外还有海军17400人、文职人员3510人。展望未来，今后长期内，美军仍将驻扎在日本，但数量将减少。造成这一趋势的动力有二：美国越来越力不从心，只好逐步削减其海外驻军；日本日趋独立自主，谋求减少驻日美军数量。

2008年，日本谋求减少其所负担的驻日美军经费，同时促进冲绳的美国海军陆战队转移到关岛。兹分述于下。

围绕日方负担驻日美军经费问题，日美讨价还价。根据日本政府2008年度的预算，其负担的驻日美军经费总额为5799亿日元。其中涉及日美地位协定和特别协定的所谓“照顾预算”为2083亿日元，包括水、电、煤气费、设施建设费、日籍雇员的劳务费、训练转移费四项。日方的“照顾预算”始于1978年，起初数额不大，仅为62亿日元，后来逐年增加，到1999年最多时达2756亿日元。进入21世纪后，日本谋求缩减“照顾预算”。这笔经费遂逐年减少，到2007年降至2173亿日元。鉴于负担驻日美军经费的特别协定将于2008年3月底期满，日本政府于2007年10月21日决定，拟在2008年度减少100亿日元的驻日美军经费负担。这遭到美方抵制。同年11月9日，美国国防部长盖茨公开反对日方的这一决定。²⁹在修改负担驻日美军经费的特别协定的谈判中，日方要求把2007年度负担的253亿日元的水、电、煤气费在此后5年中每年削减50亿日元。这意味着，日本将停止为驻日美军支付这笔费用。作为日方让步的结果，两国于2007年12月13日达成一致：从2008年度到2010年度，日本为驻日美军负担的“照顾预算”将减少8亿日元的水、电、煤气费。几经周折后，日美于2008年5月1日缔结新的特别协定。这意味着，在2011年3月底前，日本负担的驻日美军经费总额仍将维持在每年大约5800亿日元的水平上。

围绕冲绳的美国海军陆战队转移到关岛问题，日美达成协议。2009年2月17日，日本外相中曾根弘文与美国国务卿希拉里在东京签署关于美国驻冲绳的海军陆战队转移到关岛的协定。在该协定中，美方对如何使用日方提供的资金作出约束性承诺，日方则再次确认，将为冲绳的约8000名第3海军陆战队远征部队及其约9000名家属转移到关岛提供60.9亿美元，其中直接现金贡献为28亿美元。³⁰展望未来，美国计划于2010年在关岛开始建设基础设施，以容纳19000名军人（包括将从冲绳转移的海军陆战队在内）和大约相同数量的家属。但是，转移冲绳的海军陆战队仍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第一，从资金上看，虽然已经确定，日方将分担60.9亿美元，但是，把冲绳的海军陆战队转移到关岛所需费用，有可能从日美协议所再次确认的103亿美元增至150亿美元左右；第二，从时间上看，日美虽然再次约定，冲绳的海军陆战队将在2014年转移到关岛，但实施起来，有可能拖到2014年以后。

（四）弹道导弹防御问题

日本在2008年进一步完善其于2007年初步建立的弹道导弹防御系统（分高空拦截和低空拦截两层）。在从事高空拦截的海基系统方面，搭载“标准-3布洛克A”型（以下简称“标准-3”型）拦截导弹的“宙斯盾”军舰在2008年有“金刚”号和“鸟海”号两艘。

²⁹《读卖新闻》2007年10月21日、2007年11月10日。

³⁰<http://www.mofa.go.jp/>。

预定到 2011 财年，“妙高”号和“雾岛”号亦将拥有发射“标准-3”型导弹的能力。在从事低空拦截的陆基系统方面，“爱国者-3”型拦截导弹已陆续部署在首都圈的 4 个基地：埼玉县的入间（2007 年 3 月）、千叶县的习志野（2007 年 11 月）、神奈川县的茸山（2008 年 1 月）、茨城县的霞浦（2008 年 3 月）。此外，静冈县的浜松基地亦有“爱国者-3”型导弹。预定到 2010 财年，部署“爱国者-3”型导弹的基地将达到 9 个，到 2011 财年增至 16 个。与上述反导系统配套，到 2011 财年，日本将使用 4 座“FPS-5”型预警雷达和 7 座改进后的“FPS-3”型预警雷达。

日本在 2008 年两次试验其反导系统的可靠性，一次成功，一次失败。9 月 17 日，日本首次进行“爱国者-3”型反导导弹的低空拦截试验成功。是日，航空自卫队在美国新墨西哥州的怀特桑兹导弹发射场用雷达追踪美军在大约 120 公里外发射的一枚模拟弹道导弹，约 2 分钟后确认其轨道并发射两枚“爱国者-3”型拦截导弹，半分钟后在空中将其击毁于十几公里外。经过这次试验，该反导系统的雷达、发射装置、控制装置等的功能得以确认。11 月 19 日，日本进行第二次“标准-3”型导弹的高空拦截试验，未获成功。这次试验与 2007 年 12 月那次试验的相异之处有二：第一，日舰事前并不知道美军何时发射导弹；第二，虽然两次都用中程弹道导弹充当模拟弹，但是，这次助推器与弹头分离得慢，从而给拦截导弹分辨助推器和弹头的时间更短。是日，美军在夏威夷的考爱岛的太平洋导弹发射场发射了一枚模拟导弹。3 分钟后，海上自卫队的“宙斯盾”军舰“鸟海”号捕捉到该模拟导弹，并发射“标准-3”型导弹拦截。但是，在预定撞击的数秒前，弹头因故障而失去目标，拦截失败。

日本建立的反导系统在技术上严重依赖美国。譬如，日本试射“标准-3 布洛克 A”型拦截导弹失败后，主要靠美方调查和改进。预计今后长期内，美国将保持对日本开发反导系统的控制力：第一，日美联合开发的单弹头“标准-3 布洛克 A”型拦截导弹预定于 2014 年开发完毕，一旦部署，将能在 1000 公里的范围内拦截洲际弹道导弹。第二，2007 年 5 月以来，日美酝酿联合开发多弹头“标准-3 布洛克 B”型拦截导弹。日本起初反对美方的联合开发建议，但到 2008 年转而表示同意。展望未来，美国为了维护其全球霸权，将谋求把日本进一步纳入其反导系统，甚至可能推动其与日本建立的反导系统多边化。

载《日本发展报告（2009）》，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9 年版